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6-006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杨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由于杨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本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程序完成之前，杨雄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股东会上获股东批准之日。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5-105）。

2026年1月12日，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家伟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谢家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谢家伟女士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要求。谢家伟女士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以上提名补选董事的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谢家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已发表声明。谢家伟女士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待补选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 附件

###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家伟女士，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深圳市和天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顾问。谢家伟女士曾任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等，曾先后兼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000782.SZ)、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002139.SZ)、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096.SZ)、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9.SZ)、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62.SH)、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08.SZ)、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0888.SZ)等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谢家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权益。除上文简历所述外，谢家伟女士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其它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其它职位，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